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	成立日期	106年11月22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且投資於全球醫療保健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前述「全球醫療保健」相關產業，係涵蓋醫療保健設備與用品、醫療保健提供商與服務、醫療科技、生物科技、製藥科技、生命科學工具與服務、保健食品、美容美體等相關公司。

二、投資特色：

(一)唯一同時關注歐美與亞太地區之全球醫療保健基金，追求穩定性與成長性。

(二)掌握歐美生技藥品與醫材之創新主流趨勢。

(三)搶搭亞太醫療保健市場之高速成長列車。

(四)佈局健康與美麗之龐大消費商機，提供多元獲利之契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二、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

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欲追求全球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非保守型投資人，屬 RR3 風險報酬等級。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 (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 價值比重 (%)
製藥	1229.10	33.94%
生物科技	475.85	13.14%
生命科學工具與服務	367.94	10.16%
醫療保健設備與用品	287.90	7.95%
醫療科技	238.29	6.58%
食品	143.41	3.96%
ETF	52.15	1.44%
醫療保健供應商與服務	40.20	1.11%
電子	31.51	0.87%
約當現金	755.07	20.85%
合計	3621.4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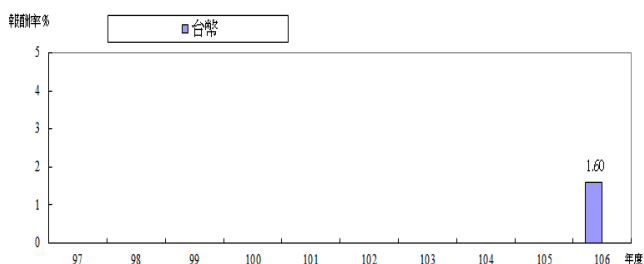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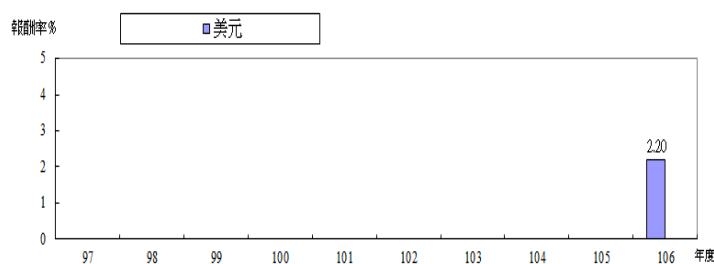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始成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理柏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理柏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成立日(106 年 11 月 22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11 月 22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0.62%	-3.44%	NA	NA	NA	NA	-1.90%
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3.98%	-5.58%	NA	NA	NA	NA	-3.50%

註：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N/A	N/A	N/A	N/A	0.32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9%</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u>壹佰萬元</u>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u>3%</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1%</u> ，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2%</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8-4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